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二、对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吕俊钦、李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吕俊钦、李湘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　唐有根　涂必胜

2019 年 3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